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定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暂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5,681,000股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即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8,797,049股减少至433,116,04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8,797,049元相应减少至人民币433,116,049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797,049	100.00%	-5,681,000	433,116,04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82,900	2.55%	-5,681,000	5,501,900	1.27%
股份总数（总股本）	438,797,049	100.00%	-5,681,000	433,116,049	100.00%

最终的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

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秦安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9日-7月12日，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九港大道 58 号 2 楼。

3、邮编：401326

4、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23-61381898

6、邮箱：zq@qamemc.com

7、其它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邮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